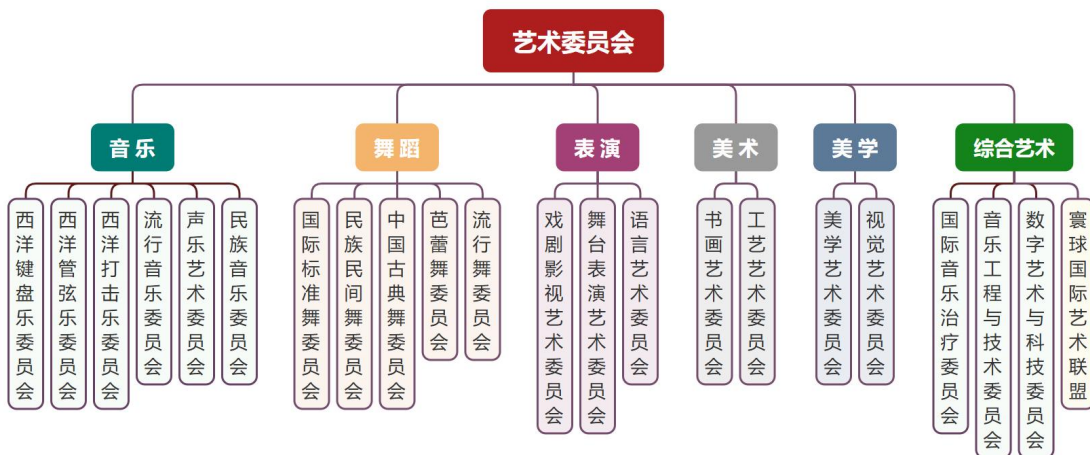




国际音乐艺术研究院（IMARTSA）艺术委员会会员章程

国际音乐艺术研究院（IMARTSA）致力于构建开放、专业、多元的艺术生态。按照专业领域的属性下设 21 个艺术委员会，分布在全球主要城市，统筹区域艺术资源，促进跨国界、跨文化的深度对话。本章程为协会最高纲领性文件。艺术委员会分类如下：

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国际音乐艺术研究院（IMARTSA）艺术委员会，是由从事艺术创作、研究、教育、推广的个人自愿组成的专业性、非营利性社会组织。

第二条 各艺术委员会的宗旨是：促进国际艺术交流，提升会员专业水平，推动艺术事业发展。

第三条 本章程适用于各专业艺术委员会全体会员，会员入会即视为同意遵守本章程。

第二章 会员分级

第四条 各艺术委员会设立三级会员体系：

等级	中文名称	英文名称	简称
L1	普通会员	Associate Member	AM
L2	高级会员	Full Member	FM
L3	首席会员	Principal Member	PM

第五条 会员等级说明：

- 普通会员（L1/AM）：缴纳会费后自动成为本会普通会员，享有基础会员权益。
- 高级会员（L2/FM）：由普通会员通过积分累计自动升级，享有更优权益。
- 首席会员（L3/PM）：本会最高会员等级，由高级会员通过积分累计及理事会审核后授予，享有最高级别权益及荣誉。





第三章 入会条件与程序

第六条 申请加入艺术委员会的会员，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年满 18 周岁（学生会员年满 16 周岁）；
- （二）热爱艺术事业，拥护本协会章程；
- （三）有加入本会的意愿；
- （四）在艺术领域具有一定基础或兴趣。

第七条 入会程序：

- （一）通过 IMARTSA 小程序提交入会申请；
- （二）缴纳相应会费；
- （三）由委员会秘书处审核通过；
- （四）颁发电子会员证。

第八条 学生会员特殊规定：

- （一）年满 16 周岁的全日制在校学生，由一名本会会员或所在学校导师推荐，可申请成为普通会员。
- （二）学生会员会费按 300 元/5 年 标准一次性缴纳。
- （三）学生会员通过积分累计可升级为高级会员（L2），但不能申请首席会员（L3）。
- （四）学生会员毕业后（或年满 18 岁），须在一年内向委员会提交转换申请，按普通会员标准重新缴费或申请积分转换。逾期未申请的，会员资格自动终止。
- （五）提供虚假信息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会员资格，已缴会费不予退还。

第四章 会费标准

第九条 会费标准如下：

会员类型	会费标准（5 年）	年化成本
普通会员（标准）	600 元/5 年	120 元/年
普通会员（学生/长者）	300 元/5 年	60 元/年
高级会员	0 元（积分升级）	0 元/年
首席会员	0 元（积分+审核）	0 元/年

第十条 长者优惠：年满 70 周岁的会员，凭有效身份证件，可申请成为“荣誉首席会员”，终身免缴会费，免积分升级，享有与首席会员同等权益。

第十一条 缴费方式：通过 IMARTSA 小程序一次性缴纳 5 年会费。

第十二条 缴费困难处理：会员若缴费确有困难，可向秘书处提交书面申请，经核实后可给予延期（最长 1 年）、减免 50%或免除会费。

第十三条 注册中心执行者：经委员会授权的注册中心执行者，在授权期内自动享有高级会员（L2）同等权益，无需缴纳会费。





第五章 积分制度

第十四条 各委员会实行统一积分制，1 元消费 = 1 积分，所有会员积分获取规则统一。

第十五条 积分获取方式：

行为	积分	说明
缴纳会费（5 年）	600 积分	付款后自动到账
购买活动门票	1 元 = 1 分	线上线下活动
购买协会商品/课程	1 元 = 1 分	小程序内商品
推荐新会员入会	200 分/人	被推荐人完成注册入会
投稿被采纳	100 分/篇	文章、作品、视频
参加志愿者服务	50 分/次	活动签到记录

第十六条 积分有效期：

- （一）积分自获得之日起 5 年滚动有效，与会员缴费周期同步。
- （二）会员续费后，积分不清零，继续累计。
- （三）会员退会或被除名，积分全部清零，重新入会重新累计。

第六章 会员升级

第十七条 升级条件：

普通会员 → 高级会员：累计积分达到 5000 分，自动升级

高级会员 → 首席会员：累计积分达到 8000 分 + 理事会审核通过

第十八条 首席会员审核程序：

- （一）高级会员累计满 8000 积分后，可向秘书处提交首席会员申请；
- （二）秘书处初审申请材料；
- （三）理事会召开会议审议，经不少于 2/3 理事表决通过后授予；
- （四）颁发首席会员证书及专属头衔。

第十九条 首席会员资格终身有效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理事会表决可撤销资格：

- （一）严重违反委员会章程；
- （二）违法违规行行为损害协会声誉；
- （三）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资格。





第七章 会员权益

第二十条 三级会员权益一览：

权益	普通会员【L1】	高级会员【L2】	首席会员【L3】
会费（5 年）	600/300 元	0 元	0 元
活动/商品折扣	9 折	8 折	7 折
投稿权	☑	☑	☑
选举权	☑	☑	☑
被选举权	☑	☑	☑
优先参与名额	✗	☑	☑
内部推荐资格	✗	☑	☑
大型活动承办权	✗	可申请承办	优先承办
官网荣誉展示	✗	✗	☑
提名新首席会员权	✗	✗	☑

第二十一条 大型活动承办权细则：

（一）“大型活动”指：区域性展览/比赛（参与人数 100 人以上）、学术交流会/行业论坛（半天以上）、委员会年会分会场等。

（二）高级会员（L2）可申请承办，须提交《活动承办申请书》，经秘书处审核并缴纳保证金（活动预算的 10%-20%）后获得承办资格。

（三）首席会员（L3）享有优先承办权，免审核、免保证金，仅需备案。

（四）活动出现安全事故、财务问题或损害委员会声誉的，立即取消承办资格，情节严重者降级或除名。

第八章 会员义务与纪律

第二十二条 会员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（一）遵守委员会章程，执行委员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按时缴纳会费；
- （三）维护委员会合法权益和声誉；
- （四）积极参加委员会活动，完成委员会委托的任务；
- （五）按规定使用委员会颁发的会员证及头衔。

第二十三条 欠费处理：

- （一）会员到期未续费且未申请延期，满 2 年仍未缴纳的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- （二）自动退会名单将在 IMARTSA 官网及官方微信公众号公示，公示期为 30 天。
- （三）公示期内可向秘书处申诉，逾期未申诉或申诉未通过的，正式除名。

第二十四条 退会公示制度：

- （一）每年 1 月和 7 月集中公示上一周期退会名单。
- （二）公示内容包括：会员编号、姓名、退会原因（欠费/自愿/违规）、退会生效日期。
- （三）公示渠道：IMARTSA 官网“会员公示”栏目、官方微信公众号。





第九章 会员证的颁发与管理

第二十五条 会员证由国际音乐艺术研究院艺术委员会统一印制、编号、颁发。

第二十六条 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转借、涂改、伪造。

第二十七条 会员证遗失的，应向秘书处申请补办，工本费由会员自理。

第二十八条 退会或被除名的，会员证自动作废，须在 30 日内交还委员会。

第十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的修改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。

第三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本委员会理事会所有。

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文件编号：IMARTSA-STAT-001

版本：V1.0

制定日期：2024 年 05 月

